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股份發售包括：

- (a) 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 15,625,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依據 S 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140,625,000 股股份 (包括 109,375,000 股新股份及 31,250,000 股待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的國際配售。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倘符合資格) 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惟閣下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於香港及依據 S 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預備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將予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各段所述重新分配，而就國際配售則按本節下文「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而定。

定價及分配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另有公佈 (如下文所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86 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80 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 (惟預期不會) 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86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0.86港元，則會向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預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以協議釐定。定價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調減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倘適當)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期間表現的踴躍程度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ttgholdings.com 刊發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此外，我們將：

- (i) 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調減指示性發售價連同與相關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延長發售可供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現時所作出的認購申請；及
- (iii)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在出現變動情況下撤回其申請。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確定，及發售價（倘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在該經修訂範圍內釐定。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減而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會接獲通知要求彼等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未按照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視為已被撤回。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如何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有關投資者預期會否有可能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並擬按將會致令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將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的水平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購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計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載述的方式通過各種渠道公佈。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公佈，而其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ttgholdings.com 刊發。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豁免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並未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另作別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當日達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尚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獲完成或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立即獲得通知。我們將在失效後翌日於本公司網站 www.mttg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向申請人退回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與此同時，我們將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銀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發出。然而，該等股票將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預期將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是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就定價達成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其他條件(包括本節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可按發售價在香港認購初步提呈發售的15,625,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數目的10.0%(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受限於發售股份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拒絕受理兩組間及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此外，任何認購超過7,8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會被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表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如果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於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將有酌情權(但在任何義務下)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5,625,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1,25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最多31,25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6,875,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最多46,875,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2,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及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最多62,5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8,125,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b) 於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是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5,625,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1,25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於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如上文第(a)(ii)段所述)或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如上文第(b)(ii)段所述)(不論是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多少倍數)的情況下,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的發售股份,則根據HKEX-GL91-18,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將不多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最多31,250,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

於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以及額外的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40,625,000股發售股份,其中包括109,375,000股新股份及31,25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90.0%(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受發售股份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分配情況所規限,國際配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2.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配售受本節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相同條件所規限。

國際配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以分銷股份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已排除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重新分配」等段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日))的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與股份發售所涉及的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以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23,43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為方便國際配售項下超額分配的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自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或從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控股股東Ip集團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按以下條件自Ip集團借入股份:

- (a) 該借股安排僅以補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為目的;
- (b) 自Ip集團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3,435,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c) 自 Ip 集團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不遲於下列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後第三個營業日退還予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 (視情況而定)：
 - (i)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
 - (ii)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
 - (iii) Ip 集團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因有關借股安排向 Ip 集團支付任何款項。

倘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7(3) 條所載規定，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 10.07(1)(a) 條的限制所規限。

倘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減少及盡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此類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而在各種情況下均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香港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行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就股份發售委任創陞證券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代表包銷商) 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自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 30 日 (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日)) 止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價格水平。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的任何市場購買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日))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23,435,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種類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的市價出現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的市價出現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藉以將根據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純粹因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的市價出現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持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b)、(c)、(d)或(e)所述的任何事情。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內於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好倉的規模大小及時間難以確定;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沽售有關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e) 並不保證已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穩定期內或之後的股份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任何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意味著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公開作出公告。

超額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協議或綜合以上任何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23,435,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 5,000 股股份買賣，而股份代號為 2350。

包銷安排

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在釐定發售價後盡快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